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职资格 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以决议方式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王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我们一致同意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提请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辉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